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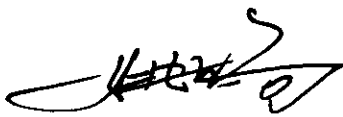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。

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材料，并了解了相关情况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